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9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TEH CHEE YIK （中文姓名鄭智亦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4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865、49884、49997、50503、51022號、114年度偵緝字第2587至25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TEH CHEE YIK經第一審判決，各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15罪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及為相關之沒收宣告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。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說明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刑及執行刑之量定，均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。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為本件各犯行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，分別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（包括上訴人擔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，其造成之損害及犯後坦承犯行等情

狀），而為量刑，並審酌其犯罪之類型及時間間隔等情狀，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核屬妥適，予以維持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、比例原則之情形，屬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犯罪所得不多，侵害法益程度非重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並供出上游，惡性不大。原審量刑及定刑過重等語。核係對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